

执法 公安 宣传

第 28 号
城建类

张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刘明波 刘明源 等 2 人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	电话号码
刘晓源	三团	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	255000	18953369551
刘明波	二团	山东理工大学	255000	13589557299

题目：贯彻相关法律规定，强化监管力度，督促市民文明养犬

理由：2021年新修订的《动物防疫法》中规定养犬需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，防止犬只伤人；相关政府部门做好本辖区流浪犬、猫的控制和处理。我市也于11月通过了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进一步细化了以上相关规定。通过普法工作，不少市民已经开始规范养犬，但是仍有部分市民特别是在城区仍有某些不规范养犬的行为。在近三个月中，在淄博市城区陆续发现以下问题：其一，仍有市民在公共场所携带已禁养的大型犬出行。其二，有市民在各个小区里不系狗绳，肆意教狗奔走，影响行人与车辆，更有人不听劝说，坚持不系狗绳遛狗。其三，偶尔仍可零星在社区、街道看到流浪狗、流浪猫。

基于以上发现，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《动物防疫法》与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贯彻力度，一方面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广大市民文明、合法养犬、养宠物；

另一方面，对不系犬绳、违法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等行为加大执法力度，以惩示法，且依法处理流浪狗、流浪猫，确保切实的贯彻相关法律法规。

2022年1月17日

处理意见：

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张店公安分局、畜牧兽医中心办理。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